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38

問題編號

055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現時全港共有 80 多萬個僭建物，但屋宇署只定下目標，計劃每年清拆約 1,000 個違例建築物。當局會否在 2004-05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更多資源來加快清拆違例建築物？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 在 2001 年，政府預計全港約有 800 000 個違例建築物（下稱“違建物”）。為解決有關問題，政府由 2001 年 4 月開始實施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（“該策略”）。根據於 2001 年頒布的策略，屋宇署會進行一連串大規模清拆行動，以便在未來 5 至 7 年內清拆 150 000 至 300 000 個違建物。自實施該策略後，屋宇署至今已清拆約 108 000 個違建物。

屋宇署清拆違建物的目標樓宇數目為每年 1 000 幢。屋宇署在 2004 年將會清拆 38 000 個違建物。

屋宇署在 2004-05 年度已獲額外撥款 6,820 萬元，以加快清拆違建物及進行其他執法工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